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转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部分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国威公司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该出资瑕疵进行了补足。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使用和处置情况；（2）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在报告期内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条件；（3）用于补足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转让）过程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4）债权转股权出资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出资瑕疵有足够的补正效力。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补充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系第二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提供划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9年10月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过程，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因此受到过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及进展，是否合法有效，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相关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对公司经常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是否需要取得保密局批复或备案，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以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公司首次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属于国有文化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此次申报挂牌是否需要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批复或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5、关于环保事项。（1）公转说明书披露，“根据《排污

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公司的印刷业务年产量和油墨耗用量均未达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具体生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建有 2 条印刷生产线，环保验收正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开展生产的情况，并披露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办理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问题（1）（2）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7、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

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9、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请主办券商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降。（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改善措施；（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

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三家印刷厂。(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托管理的具体事项；(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严重依赖，分析非常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独立；就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借款 500 余万元，账龄较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同时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始终存在大额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补充披露除去受托管理费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2) 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收入变动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

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